中華民國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與支援銘傳大學建築學系之教學與研究，獎勵該系優秀在學學生，提供系友相互聯誼，互助合作之平台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得以全國行政縣市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下級組織應加入上級組織為團體會員。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銘傳大學建築學系，並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年度系友聚會。

二、銘傳建築學系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三、系友會電子報、刊物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正式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永久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一次繳納二十年常年會費者(以加入年度之會費計算之)，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員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正副理事長，本會設置正副理事長各一。

三、議決理事、正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4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1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1000元。新成員繳交入會費當年不重複收取當年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